

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紀律委員會客觀上係屬於準仲裁單位，本會議員同仁若遇仲裁事件，多因政黨競爭而衍生，若委員產生方式能由政黨(團)推派分配，遇有審議懲戒案件時，較能公允持平，使人信服。
- 二、爰依本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104年2月5日第2次會議決議予以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

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u>除議長、副議長外，其餘七人由每一政黨（團）各推派二人、議長指派一人組成之。本會政黨（團）超過三個時，每一政黨（團）推派一人、議長指派一人，餘由抽籤補足組成之。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副議長為其代理人。</u></p> <p>前項委員之任期，<u>除議長、副議長外</u>，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p>	<p>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種委員會各推一人，並由議長指定一人及副議長組成之，副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p> <p>前項委員之任期，除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p>	<p>一、紀律委員會客觀上條屬於准仲裁單位，本會議員同仁若遇仲裁事件，多因政黨競爭而衍生，若委員產生方式能由政黨（團）推派分配，遇有審議懲戒案件時，較能公允持平，使人信服。</p> <p>二、爰經本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104年2月5日會議決議予以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p>

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條</p> <p>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種委員會各推一人，並由議長指定一人及副議長組成之，副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p> <p>前項委員之任期，除副議長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p>	<p>第二條</p> <p>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u>除議長、副議長外，其餘七人由每一政黨(團)各推派二人、議長指派一人組成之。本會政黨(團)超過三個時，每一政黨(團)推派一人、議長指派一人，餘由抽籤補足組成之。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副議長為其代理人。</u></p> <p>前項委員之任期，<u>除議長、副議長外</u>，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p>